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监控）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98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985-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监控）

3. 项目预算金额：1067.50651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66.750024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作为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内容紧密围绕彩化专项、花园专项、绿道专项的实施需求展开。项目需替换及新增监控和广播设备，消除安全监控盲点，确保信息传播的全面性与及时性；打通沿河主路由网络，整合北中南三区资源，实现全域网络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同时升级改造北中南区中控室机房，配备高性能设备，提升其管理服务能力，为景区信息化管理提供坚实基础。详细的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硬件类			
1	筒型摄像机（新增）	台	541	
2	球型摄像机（新增）	台	11	
3	室内半球摄像机（新增）	台	4	
4	筒型摄像机（替换）	台	34	
5	球型摄像机（替换）	台	5	
6	120W网络音柱（新增）	台	188	
7	120W网络音柱（替换）	台	75	
8	30W网络音柱	台	50	
9	4米立杆	根	182	
10	智能配电箱	套	182	
11	插线板	个	182	
12	网络寻呼话筒	台	1	
13	网络音频采集器	台	1	
14	DVD	台	1	
15	模拟前置放大器	台	1	
16	广播管理主机	台	1	
17	拼接屏	块	4	
18	拼接屏支架	套	1	
19	解码器	套	1	
20	HDMI线	条	4	
21	浪涌保护器	件	182	
22	磁盘阵列	套	7	
23	8T硬盘	块	158	
24	10T硬盘	块	48	
25	5口千兆交换机	台	43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6	4口千兆POE交换机（SC光口）	台	102	
27	4口千兆POE交换机（LC光口）	台	77	
28	24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22	
29	24电口汇聚交换机	台	4	
30	核心交换机	台	1	
31	万兆光模块	个	10	
32	千兆光模块	个	410	
33	服务器机柜	台	5	
34	服务器机柜配件	套	5	
35	PDU插座	台	8	
36	精密空调	台	1	
37	路由器	台	2	
38	2口光端盒	套	3	
39	8口光端盒	套	314	
40	48口光缆ODF盒	套	54	
41	光纤收发器	台	115	
42	光纤收发器机框	台	7	
43	无线网桥	对	2	
44	3米光纤跳线（LC-SC）	根	213	
45	3米光纤跳线（SC-SC）	根	298	
46	2米光纤跳线（SC-SC）	根	280	
47	3米光纤跳线（LC-LC）	根	16	
48	3米六类跳线	条	843	
49	24口线管理器	个	12	
50	2芯皮线光纤	m	151	
51	6芯光缆	m	42516	
52	6芯光缆	m	20701	
53	48芯光缆	m	12532	
54	48芯光缆	m	12763	
55	5*6穿管电缆	m	1190	
56	5*6桥架电缆	m	6238.3	
57	5*10穿管电缆	m	930	
58	5*10桥架电缆	m	1478.28	
59	3*4穿管电缆	m	13056	
60	3*4桥架电缆	m	3556.09	
61	3*1.5电源线	m	3298.65	
62	六类网线	m	1124.6	
63	弱电柜	台	16	
64	桥架	m	3947	
65	电缆保护管	m	1327	
66	不锈钢波纹管	根	146	
67	九孔PVC主管	m	20275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68	PE63主管	m	20403	
69	PE32支管	m	12666.63	
二	软件类			
1	系统功能基础包	套	1	
2	视频接入	套	1	
3	设备管理	套	1	
4	视频质量诊断	套	1	
5	视频控制	套	1	
6	视频联网	套	1	
7	广播播音管理	套	1	
8	音频采集管理	套	1	
9	广播预案管理	套	1	
10	广播网络管理	套	1	
11	广播对讲	套	1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设备质量保证日期为自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原厂质保2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文件编号：KJY20260334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15692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010-82575131转809、28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

电话：010-82575131转809、28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筒型摄像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b> 如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明招标文件编号，如 <b>KJY20260334</b>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投标文件技术部分</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转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

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

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

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异常低价审查
- 2.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2.6.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6.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2.6.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2.6.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 2.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

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6.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技术部分	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所投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产品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中技术参数指标的得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余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8
	2	总体设计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技术框架、②网络架构、③数据架构等，以及其内容的描述。</p> <p><b>符合：</b>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b>部分符合：</b>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b>不符合：</b>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或未提供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6分。</p>	6
	3	详细设计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链路整合与修复设计、②设备更新与新增设计、③机房升级改造设计等，以及其内容的描述。</p> <p><b>符合：</b>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b>部分符合：</b>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b>不符合：</b>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或未提供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6分。</p>	6
	4	建设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硬件设施、②软件平台、③配套工程、④项目风险识别与应对等具体内容。</p> <p><b>符合：</b>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b>部分符合：</b>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12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 <b>不符合：</b>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此项最高12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响应速度及解决方案、②日常及重大活动的运维服务方案、③备品备件情况、④培训方案等具体内容。 <b>符合：</b>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b>部分符合：</b>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b>不符合：</b>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此项最高12分。	12
	6	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7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3分。 措施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8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备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	4
	9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项目管理、机电工程、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需经验丰富，团队各成员需分工明确。 项目团队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得当，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	6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项目团队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人员安排基本合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有类似工作经验，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项目团队设置欠合理，分工不明确，人员安排欠合理，满足本项目部分采购需求的，得2分； 项目团队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企业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承担过与本项目相类似案例（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得0分。 <b>注：须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b>	6
	11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0.5
	12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0.5
报价部分	13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硬件类			
1	筒型摄像机（新增）	台	541	核心产品
2	球型摄像机（新增）	台	11	
3	室内半球摄像机（新增）	台	4	
4	筒型摄像机（替换）	台	34	
5	球型摄像机（替换）	台	5	
6	120W网络音柱（新增）	台	188	
7	120W网络音柱（替换）	台	75	
8	30W网络音柱	台	50	
9	4米立杆	根	182	
10	智能配电箱	套	182	
11	插线板	个	182	
12	网络寻呼话筒	台	1	
13	网络音频采集器	台	1	
14	DVD	台	1	
15	模拟前置放大器	台	1	
16	广播管理主机	台	1	
17	拼接屏	块	4	
18	拼接屏支架	套	1	
19	解码器	套	1	
20	HDMI线	条	4	
21	浪涌保护器	件	182	
22	磁盘阵列	套	7	
23	8T硬盘	块	158	
24	10T硬盘	块	48	
25	5口千兆交换机	台	43	
26	4口千兆POE交换机（SC光口）	台	102	
27	4口千兆POE交换机（LC光口）	台	77	
28	24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22	
29	24电口汇聚交换机	台	4	
30	核心交换机	台	1	
31	万兆光模块	个	10	
32	千兆光模块	个	410	
33	服务器机柜	台	5	
34	服务器机柜配件	套	5	
35	PDU插座	台	8	
36	精密空调	台	1	
37	路由器	台	2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38	2口光端盒	套	3	
39	8口光端盒	套	314	
40	48口光缆ODF盒	套	54	
41	光纤收发器	台	115	
42	光纤收发器机框	台	7	
43	无线网桥	对	2	
44	3米光纤跳线（LC-SC）	根	213	
45	3米光纤跳线（SC-SC）	根	298	
46	2米光纤跳线（SC-SC）	根	280	
47	3米光纤跳线（LC-LC）	根	16	
48	3米六类跳线	条	843	
49	24口线管理器	个	12	
50	2芯皮线光纤	m	151	
51	6芯光缆	m	42516	
52	6芯光缆	m	20701	
53	48芯光缆	m	12532	
54	48芯光缆	m	12763	
55	5*6穿管电缆	m	1190	
56	5*6桥架电缆	m	6238.3	
57	5*10穿管电缆	m	930	
58	5*10桥架电缆	m	1478.28	
59	3*4穿管电缆	m	13056	
60	3*4桥架电缆	m	3556.09	
61	3*1.5电源线	m	3298.65	
62	六类网线	m	1124.6	
63	弱电柜	台	16	
64	桥架	m	3947	
65	电缆保护管	m	1327	
66	不锈钢波纹管	根	146	
67	九孔PVC主管	m	20275	
68	PE63主管	m	20403	
69	PE32支管	m	12666.63	
二	<b>软件类</b>			
1	系统功能基础包	套	1	
2	视频接入	套	1	
3	设备管理	套	1	
4	视频质量诊断	套	1	
5	视频控制	套	1	
6	视频联网	套	1	
7	广播播音管理	套	1	
8	音频采集管理	套	1	
9	广播预案管理	套	1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广播网络管理	套	1	
11	广播对讲	套	1	

**特别提醒：**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项目总体概述

#### 1. 项目背景

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是大运河文化带上的重要节点，也是副中心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全新示范样板。2024年2月，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通过验收，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成为北京东部地区的首个5A级景区。景区北起五河交汇处源头岛，南至甘棠大桥，全长12.1公里，囊括7.23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2.56平方公里。景区以大运河为轴线，覆盖河道两岸的生态绿化带，是一个集人文历史、自然景观于一体的线型开放式公益景区，具有空间跨度大、管理半径长、游客流量分布不均等特点，对精细化管理和应急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项目作为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需满足彩化专项、花园专项、绿道专项对基础设施升级与统一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大运河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是落实国家标准、响应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更是保障市民游客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游园体验的迫切需要，是推进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支撑，对于构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具有战略意义。

#### 2. 项目现状

当前景区电气基础设施存在系统性短板，无法满足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的建设需要。具体表现为：

一是网络架构碎片化，北中南三区网络系统相互独立、中区网络完全瘫痪，无法实现统一管理与数据互通；

二是监控广播设备老化失效且存在盲区，既有设备因工程破坏及年久失修需大量更换，景区边界及隐蔽通道等关键区域监控覆盖不足；

三是中控室机房管理服务能力薄弱，难以承担三大专项的功能需求。

### 3. 项目目标

#### 1. 支撑彩化提升工程统一管理需求

大运河景区北中南三区监控广播及网络系统长期割裂，无法满足景区管理中心对全域统筹管理的要求。本项目通过链路打通工程整合存量资源，实现三区网络互通与设备统一管理，打破信息孤岛，为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的整体运营提供基础保障。

#### 2. 保障彩化提升工程安全管控需求

针对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涉及的开放式景区特点，本项目构建全域感知的安全防护体系，消除景区内沿河等关键区域的监控盲区，更新因工程破坏及老化失效的监控广播设备，确保安全管理设施正常运行。

#### 3. 夯实彩化提升工程设施基础需求

为满足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对基础设施可靠性的要求，本项目更新地下管线及机房设备，修复故障监控网络与电路，增强管线系统稳定性，提升北中南区机房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彩化工程的顺利实施与长期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 4. 主要内容

本项目作为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内容紧密围绕彩化专项、花园专项、绿道专项的实施需求展开。项目需替换及新增监控和广播设备，消除安全监控盲点，确保信息传播的全面性与及时性；打通沿河主路由网络，整合北中南三区资源，实现全域网络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同时升级改造北中南区中控室机房，配备高性能设备，提升其管理服务能力，为景区信息化管理提供坚实基础。

## 二、项目建设需求

#### 1. 链路整合与修复需求

针对彩化提升工程涉及的北中南三区网络割裂问题，打通大运河景区沿河主路由，通过管网配套、光缆及电缆铺设等工程整合存量资源，形成全域网络互通，实现三区监控广播等设备统一管理，为三大专项的实施提供网络基础支撑。

#### 2. 设备更新与新增需求

针对因彩化工程及其他景区建设导致损坏、老化的监控广播设备，进行全面更换；同时消除景区内沿河关键区域监控盲区，实现监控广播系统全面覆盖，提升安全防

护与信息传播能力。

### 3. 机房升级改造需求

针对彩化工程视频监控广播信号汇聚管理需求，升级改造北、中、南区中控室机房，配备高性能网络及存储设备，提升数据处理、存储及整体管理服务能力，为景区的集中管理与统一调度提供保障。

## 三、项目技术要求

### 1. 硬件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筒型摄像机 (新增)	1. 名称：≥400万像素筒型网络摄像机 2. 含支架、电源。 3. 主要参数： 采用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F1.0超大光圈镜头 分辨率≥2560 × 1440 @25 fps 内置麦克风&扬声器，具有广播与对讲功能； 具有人/车目标分类，报警功能 具有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功能， 具有≥120 dB宽动态补偿功能， ▲支持柔光灯补光，距离≥30 m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 传感器类型≥1/1.8"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焦距&视场角： 2.8 mm，水平视场角≥105°，垂直视场角≥57°， 对角视场角≥124° 4 mm，水平视场角≥88°，垂直视场角≥44°， 对角视场角：≥107° 6 mm，水平视场角≥55°，垂直视场角≥29°， 对角视场角≥64° 8 mm，水平视场角≥38°，垂直视场角≥21°， 对角视场角≥45°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1个内置扬声器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台	541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 CLASS 3 电流及功耗：DC：12 V，≥0.75A，最大功耗≤10W PoE：IEEE 802.3af, CLASS 3，最大功耗≤11W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圆口 防护：IP67		
2	球型摄像机 (新增)	1. 名称：红外球机 2. 含支架、电源、接线、调试等。 3. 主要参数： ▲≥200万像素 ≥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150m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 支持最大≥1920×108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双mic功能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支持≥2进≥1出报警接口，≥1进≥1出音频接口 、最大支持≥512G microSD卡存储  传感器类型≥1/2.8"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0.001Lux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 焦距：4.8 mm~110 mm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55°~2.7°（广角~望远） ) 垂直视场角：33°~1.5°（广角~望远） 对角视场角：61.5°~3.1°（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 ▲红外照射距离≥150 m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 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 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30 fps（1920 × 1080，1280 × 960， 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台	11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内置麦克风：支持双mic功能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512 GB 报警≥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音频：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供电方式：DC36V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24 W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90%（无凝结） 防护：IP66，符合GB/T 17626.5 认证标准		
3	室内半球摄像机（新增）	1. 名称：≥400万像素、≥1/2.5英寸、≥2倍光学变焦红外半球 2. 含支架、电源、接线、调试等。 3. 主要参数：红外照射距离≥30 m，防护≥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5 四级标准；IP54。 水平范围：≥340° 垂直范围：0°~90°	台	4
4	筒型摄像机（替换）	1. 名称：≥400万像素筒型网络摄像机 2. 含支架、电源。 3. 主要参数： 采用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F1.0超大光圈镜头 分辨率≥2560 × 1440 @25 fps 内置麦克风&扬声器，具有广播与对讲功能； 具有人/车目标分类，报警功能 具有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功能， 具有≥120 dB宽动态补偿功能， 支持柔光灯补光，距离≥30 m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 传感器类型≥1/1.8"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焦距&视场角： 2.8 mm，水平视场角≥105°，垂直视场角≥57°，对角视场角≥124° 4 mm，水平视场角≥88°，垂直视场角≥44°，对角视场角≥107° 6 mm，水平视场角≥55°，垂直视场角≥29°，对角视场角≥64° 8 mm，水平视场角≥38°，垂直视场角≥21°，	台	34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对角视场角 $\geq 45^\circ$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 $\geq 2560 \times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子码流：H. 265/H. 264/MJPEG 第三码流：H. 265/H. 264 音频 $\geq 1$ 个内置麦克风 $\geq 1$ 个内置扬声器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12 V $\pm$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电流及功耗：DC：12 V， $\geq 0.75$ A，最大功耗 $\leq 9$ W 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 $\leq 10.5$ W 电源接口类型： $\varnothing 5.5$ mm圆口 防护：IP67		
5	球型摄像机 (替换)	1. 名称：联动跟随红外球机 2. 含支架、电源、接线、调试等。 3. 主要参数： $\geq 200$ 万像素 $\geq 23$ 倍光学变倍， $\geq 16$ 倍数字变倍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 $\geq 150$ m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 支持最大 $\geq 1920 \times 1080 @ 30$ 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双mic功能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支持 $\geq 2$ 进 $\geq 1$ 出报警接口， $\geq 1$ 进 $\geq 1$ 出音频接口 、最大支持 $\geq 512$ G microSD卡存储  传感器类型 $\geq 1/2.8$ " CMOS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 Lux @ (F1.6, AGC ON)；黑白： $\leq 0.001$ Lux @ (F1.6, AGC ON)； $\leq 0$ Lux with IR 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 焦距：4.8 mm $\sim 110$ mm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 $55^\circ \sim 2.7^\circ$ 垂直视场角： $33^\circ \sim 1.5^\circ$ 对角视场角： $61.5^\circ \sim 3.1^\circ$ 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 红外照射距离 $\geq 150$ m	台	5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 -90°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30 fps（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内置麦克风：支持双mic功能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512 GB 报警：≥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音频≥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24 W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90%（无凝结） 防护：IP66，符合GB/T 17626.5 认证标准		
6	120W网络音柱（新增）	1. 名称：120W网络音柱 2. 包含支架、接线、调试等 3. 主要参数：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 支持通过IP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WEB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适配各类场景应用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150个定时任务，内置≥1 GB存储空间最多支持1000个wav、mp3音频素材库管理 支持NTP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TTS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 支持ISUP、萤石、ISAPI协议，灵活接入平台 支持广播混音、优先级灵活配置	台	188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麦克风类型：驻极体 阵列数量≥2 频率响应：100 Hz~20 kHz 灵敏度≤-42 dBV/Pa 采样率：48 kHz 量化位数≥16 bit 额定功率≥120 W 扬声器单元：中低音5.25" × 2，号角高音1" × 1 灵敏度（1 m，1 W）≥91 dB 最大声压级（1 m）≥108 dBSPL 频率响应：100 Hz~20 kHz ±2dB 信噪比≥85 dB 音频算法：AEC、AGC、ANS、DRC 音频编码及码率：G.711ulaw（64 Kbps）/G.711alaw（64 Kbps）/MP3（128 Kbps） 采样位宽支持≥16bits 网络协议：IPv4，HTTP，HTTPS，SIP，SSL/TLS，DNS，NTP，TCP，UDP，IGMP，ICMP，DHCP，ARP，SSH 接口协议（API）：ISAPI，ISUP，SIP 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通信 -G型号：支持4G 网口：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源：AC：100~240 V/ ≥1.5 A 工作温度：-40 °C~60 °C 工作湿度：小于90%（无凝结） 防护等级：IP66		
7	120W网络音柱（替换）	1. 名称：120W网络音柱 2. 包含支架、接线、调试等 3. 主要参数：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 支持通过IP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WEB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适配各类场景应用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150个定时任务，内置≥1 GB存储空间最多支持1000个wav、mp3音频素材库管理 支持NTP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TTS语	台	75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 支持ISUP、萤石、ISAPI协议，灵活接入平台 支持广播混音、优先级灵活配置</p> <p>麦克风类型：驻极体 阵列数量≥2 频率响应：100 Hz~20 kHz 灵敏度≤-42 dBV/Pa 采样率：48 kHz 量化位数≥16 bit ▲额定功率≥120 W 扬声器单元：中低音5.25" × 2，号角高音1" × 1 灵敏度（1 m，1 W）≥90dB 最大声压级（1 m）≥105dBSPL 频率响应：100 Hz~20 kHz ±2dB 信噪比≥85 dB 音频算法：AEC、AGC、ANS、DRC 音频编码及码率：G.711ulaw（64 Kbps） /G.711alaw（64 Kbps）/MP3（128 Kbps） 采样位宽支持≥16bits 网络协议：IPv4，HTTP，HTTPS，SIP， SSL/TLS，DNS，NTP，TCP，UDP，IGMP， ICMP，DHCP，ARP，SSH 接口协议（API）：ISAPI，ISUP，SIP 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通信 -G型号：支持4G 网口：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源：AC：100~240 V/ ≥1.5 A 工作温度：-40 °C~60 °C 工作湿度：小于90%（无凝结） 防护等级：IP66</p>		
8	30W网络音柱	<p>1. 名称：30W网络音柱 2. 包含支架、接线、调试等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 支持通过IP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WEB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适配各类场景应用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150个定时任务，内置1 GB存储空间最多支持1000个wav、</p>	台	50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mp3音频素材库管理</p> <p>支持NTP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p> <p>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TTS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p> <p>支持ISUP、萤石、ISAPI协议，灵活接入平台</p> <p>支持广播混音、优先级灵活配置</p> <p>支持监听与对讲（需搭配一体机或者智慧广播平台使用）</p> <p>麦克风类型：驻极体</p> <p>阵列数量≥2</p> <p>频率响应：100 Hz~20 kHz</p> <p>灵敏度≤-42 dBV/Pa</p> <p>采样率：48 kHz</p> <p>量化位数≥16 bit</p> <p>额定功率≥30 W</p> <p>扬声器单元：中低音5.25" × 1，球顶高音0.75" × 1</p> <p>灵敏度（1 m，1 W）≥86 dB</p> <p>最大声压级（1 m）≥97.5 dB SPL</p> <p>频率响应：100 Hz~20 kHz</p> <p>信噪比≥85dB</p> <p>音频算法：AEC、AGC、ANS、DRC</p> <p>音频编码及码率：G.711ulaw（64 Kbps）/G.711alaw（64 Kbps）/MP3（128 Kbps）</p> <p>采样位宽支持16bits</p> <p>网络协议：IPv4，HTTP，HTTPS，SIP，SSL/TLS，DNS，NTP，TCP，UDP，IGMP，ICMP，DHCP，ARP，SSH</p> <p>接口协议（API）：ISAPI，ISUP，SIP</p> <p>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通信</p> <p>-G型号：支持4G</p> <p>网口：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电源：DC：24 V/1.5 A</p> <p>工作温度：-40℃~60℃</p> <p>工作湿度：小于90%（无凝结）</p> <p>防护等级：IP66</p>		
9	4米立杆	<p>名称：4米加厚监控立杆</p> <p>2. 材质：镀锌钢管</p> <p>3. 规格：定制4米∅114mm通体加厚3mm，监控立杆颜色：磨砂白，底法兰：厚度：8mm，含</p>	根	182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0.4m 两个支臂。 4. 其他：包含基础浇筑、接地、安装调试等。 接地电阻 $\leq 4\Omega$		
10	智能配电箱	名称：智能配电箱 2. 主要参数： 复合控制单元 300*400*200监控立杆设备箱含空开 双路10A空气开关一个， 导轨插座一个 防护等级IP55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工作温度：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工作湿度：湿度5%~95%@ $40^{\circ}\text{C}$ ，无凝结 接地电阻 $\leq 4\Omega$	套	182
11	插线板	1. 名称：3孔工业级插线板 2. 主要参数：额定电压：250V，开关类型：总开， 额定电流：10A，额定功率：2500W，插孔间距： 42mm。 3C产品	个	182
12	网络寻呼话筒	1. 名称：网络寻呼话筒 2. 参数： 额定功率 $\geq 3\text{ W}$ 本地存储：支持TF卡 供电方式：DC 12 V；功耗 $\leq 24\text{ W}$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10%~90%	台	1
13	网络音频采集器	1. 名称：网络音频采集器 2. 主要参数： 频响范围：100 Hz-10 KHz 灵敏度 $\leq -32\text{ dB}\pm 3\text{ dB}$ 信噪比 $\geq 68\text{ dB}$ 总谐波失真THD $\leq 1\%$ （94 dB SPL@1 KHz） 音频编码及码率：广播：MP3 128 Kbps 对讲：G. 711U 回声消除：支持 阻抗：4 $\Omega$ 额定功率 $\leq 3\text{ W}$ 网络协议：ISAPI, ISUP 蓝牙：支持蓝牙BT5.0 网络接口 $\geq 1$ 个 本地存储：支持TF卡 供电方式：DC 12 V；功耗 $\leq 24\text{ W}$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台	1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0%~90%		
14	DVD	1. 名称: DVD机 2. 主要参数: 功耗: ≤15W 材质: 铝合金面板, 铁质外壳。 安装方式: 机柜安装 工作温度和湿度: -20~+50° C, 95%无冷凝	台	1
15	模拟前置放大器	1. 名称: 前置放大器 2. 主要参数: 频率响应: 20Hz-20KHz 工作电源: 220V~50Hz F1AL250V 电源功耗: 15W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0℃ 20%~80%相对湿度	台	1
16	广播管理主机	1. 名称: 广播管理主机 2. 主要参数: 设备接入能力: 支持≥500路广播点接入。≥20路报警盒子接入。 网络协议: TCP/IP、UDP、ARP、ICMP、IGMP 网络: 10/100/1000Mbps USB≥4*USB3.0, ≥4*USB2.0 RS232:6*RS232(COM3, COM4可选RS232/485) 屏幕≥17寸电容式(十点触控)触控屏 功耗: ≤300W 工作温度和湿度: 5℃~45℃, ≤90%RH(无结露) 整机接口: ≥1*VGA, ≥1*DVI, ≥1*HDMI; ≥2* LAN, 支持10/100/1000Mbps; ≥6*RS232(COM3, COM4可选RS232/485); ≥8*USB(4*USB3.0, ≥4*USB2.0) ≥1*MIC in, ≥1* Line out, ≥1* Line in, ≥1*金属带灯开关, ≥1*PS/2 国内常规认证: 3C认证	台	1
17	拼接屏	1. 名称: ≥55英寸普亮液晶拼接屏 2. 主要参数: 物理拼缝: ≤3.5 mm 音视频输入接口: HDMI ≥1, DVI ≥ 1, USB ≥ 1 音视频输出接口: 无 控制接口: 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电源: 100~240 VAC, 50/60 Hz 功耗: ≤250 W 待机功耗: ≤ 0.5 W	块	4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类别：直下式LED背光源，亮度均匀。物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视角 $\geq 178^\circ$ 。运行稳定，可24小时持续工作。背光源类型：D-LED。		
18	拼接屏支架	名称：电视墙 2. 主要参数： 左右上封板；前封板，后留空；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颜色：黑色；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 $\geq 60$ 微米；底座高度：800mm；弧度： $0^\circ$ （需支撑拉杆，后墙为承重墙）；定制范围：颜色，底座高度（ $\geq 200$ mm），后封板/后开门，前开门，拉杆长度，LOGO，储物隔板 接地电阻 $\leq 4\Omega$	套	1
19	解码器	名称：超高清解码器 2. 主要参数： 视频输入：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HDMI 1.4视频信号输出，支持4K分辨率（ $3840 \times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视频编解码：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PS、TS、ES、RTP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支持32路以上视频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套	1
20	HDMI线	1. 名称：HDMI高清线 2. 规格：端子镀金 支持HDMI 4K30Hz型号稳定传输； 即插即用，无需驱动程序； 线缆类型（音视频线）：铜缆 视频版本：HDMI 1.4 支持最大分辨率：4K 30Hz 长度：30M 接口类型：HDMI	条	4
21	浪涌保护器	1. 名称：浪涌保护器 2. 网络部分：持续工作电压：5V，放电电流：3kA，通流容量：5kA，保护水平： $\leq 15$ V，传输速率： $\leq 100$ Mbps，特性阻抗： $75\Omega$ ，插入损耗： $\leq 0.3$ dB，接头形式：RJ45。 3. 电源部分：工作电压：220V，持续工作电压：275V，放电电流 $\geq 5$ kA，通流容量 $\geq 10$ kA，保护水平：900V，响应时间 $\leq 25$ ns。	件	182
22	磁盘阵列	1. 名称：4U机架式36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2. 硬件规格：处理器：1颗64位多核处理器，系统	套	7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内存≥8GB（可扩展至64GB），系统盘≥1×240GB SSD，存储接口≥36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网络接口≥2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其他接口：1×COM，2×USB2.0，≥2×USB3.0，≥1×VGA，整机电源：≥800W，1+1冗余电源。 3. 产品性能：视频性能：支持接入≥550路（最大接入带宽≥1100Mbps），图片性能：支持≥50张/S（单张图片500KB），回放性能：支持≥55路2Mbps，事件录像：支持200路2Mbps。		
23	8T硬盘	1. 名称：企业级监控硬盘 2. ≥8TB容量，3.5英寸 SATA 3.0接口，≥7200转。	块	158
24	10T硬盘	1. 名称：企业级监控硬盘 2. ≥10TB容量，3.5英寸 SATA 3.0接口，≥7200转。	块	48
25	5口千兆交换机	1. 名称：国产化卡轨式非网管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 主要参数：5个千兆电口，9~60VDC电源输入，塑料外壳，防护等级IP40，交流100—265V输入，24V输出。 3. 含30W工业导轨电源及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台	43
26	4口千兆POE交换机（SC光口）	1. 名称：4口千兆POE交换机含电源 2. 功能：全千兆智能监控光纤交换机，包含4个千兆电口，支持标准PoE输出，单口最大功率≥30W。2个SC光口，1A1B。与后端智能监控光纤交换机搭配使用，组成环网。设备支持-10℃~55℃宽温。支持环网传输、支持网络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可通过APP和MACC实现设备下联摄像头的断电重启。 3.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台	102
27	4口千兆POE交换机（LC光口）	1. 名称：全千兆智能监控工业以太网光纤交换机 2. 主要参数：包含4个千兆电口，支持标准PoE输出，单口最大功率≥30W。2个LC光口。与后端汇聚光纤交换机搭配使用，组成环网。设备支持-40℃~75℃宽温，支持48VDC冗余电源输入，防护等级IP40，配置外部电源模块，包含交流100—265V输入，48V输出。 3. ≥150W工业导轨电源及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台	77
28	24光口汇聚交换机	1. 名称：24口汇聚交换机 2. 功能：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106Mpps，24个千兆光口，8个	台	22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0/100/1000Mbps自适应复用电口，固化4个SFP+万兆光口，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支持云平台统一管理。 3.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29	24电口汇聚交换机	1. 名称：汇聚交换机 2. 主要参数：24*10/100/1000BASE-T电口+4*1000BASE-X SFP端口，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geq 6.7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6$ ， $\geq 125\text{Mpps}$ 。 3.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台	4
30	核心交换机	1. 名称：核心交换机 2. 主要参数：主机箱，4U高度，3个业务槽位设计，其中1槽业务模块同时作为管理模块（1槽必须有业务模块）。 交换容量 $\geq 38.3\text{Tbps}/\geq 166\text{Tbps}$ ，包转发速率 $\geq 7190\text{Mpps}/\geq 35990\text{Mpps}$ 。支持 $\geq 1000$ 台 $\geq 200$ 万高清像素摄像头接入。 $\geq 2$ 个独立电源插槽，支持 $\geq 2$ 个电源的冗余备份，支持静态路由、链路聚合、端口镜像、ACL等功能，24个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电源模块（交流   $\geq 300\text{W}$ ）。	台	1
31	万兆光模块	1. 名称：万兆光模块 2. 主要参数： 光纤单模光纤：1310nm/1550nm 20KM DDM：支持 最大传输速率 $\geq 10.3\text{Gbps}$ 最大传输距离 $\geq 20\text{KM}$ 接口类型：LC双工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完全符合SFP和SFF-8472标准的模块，兼容IEEE 802.3z标准，热插拔LC或者SC接口，符合行业标准的RFT Electrical Connector and Cage，符合IEC60825-1 和IEC 60825-2要求，符合国籍I级激光安全标准，满足宽温范围正常工作要求。	个	10
32	千兆光模块	1. 名称：千兆光模块 2. 主要参数： 光口： $\geq 1.25\text{Gbps}$ 接口形式：单纤：LC/SC；双纤：LC 光功率（dBm）： $-3\sim-9$ 灵敏度（dB）： $9\sim 12$ 工作电压：3.3V 光纤单模光纤：1310nm/1550nm 20KM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贮存温度： $-40^{\circ}\text{C}\sim+90^{\circ}\text{C}$	个	410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相对湿度：0~95%（无冷凝） 完全符合SFP和SFF-8472标准的模块，兼容IEEE 802.3z标准，热插拔LC或者SC接口，符合行业标准的RFT Electrical Connector and Cage，符合IEC60825-1 和IEC 60825-2要求，符合国籍I级激光安全标准，满足宽温范围正常工作要求。		
33	服务器机柜	1. 名称：服务器机柜 2. 主要参数： 42U，网孔门，落地机柜 承重：静态≥1000KG 尺寸（宽*深*高）：600*1000*2000 mm	台	5
34	服务器机柜配件	1. 名称：机柜托盘 2. 与服务器机柜匹配，含安装。	套	5
35	PDU插座	1. 名称：PDU插座 2. 参数：16口 3.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台	8
36	精密空调	1. 名称：机房温湿度控制5匹空调 2. 参数：额定功率≥1630W，制冷量≥12.5KW，采用上送风方式。额定风量≥2500 m <sup>3</sup> /h。加湿量≥1.5kg/h。机组回风温度范围可设25~35℃。机组回风湿度范围可设20%~85%。 3.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4. 空调用电最大输入功率为9kW	台	1
37	路由器	1. 名称：多业务盒式接入路由器（含电源） 2. 主要参数：带机数1000~1200，端口形态： WAN：4*GE电+4*GE光+4*10G光，LAN：12*GE电、4个HSIC扩展槽、1个Console口、1个USB口、1个精灵键，网络吞吐量10Gbps，支持WIS纳管，支持VLAN、802.1X认证、WEB认证、L2TP、IPSEC、ACL、应用识别、NAT46/NAT64/NAT66、QOS及HQOS、MPLS L3 VPN、支持静态路由及动态路由协议（RIP、OSPF、BGP、IS-IS、BGP）2个电源模块插槽。 3. 含150W交流电源模块，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台	2
38	2口光端盒	1. 名称：光端盒 2. 主要参数：2口光端盒含尾纤及耦合器，SC口 3.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套	3
39	8口光端盒	1. 名称：光端盒 2. 主要参数：8口光端盒含尾纤及耦合器，SC口 3.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套	314
40	48口光缆	1. 名称：光缆ODF盒	套	54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ODF盒	2. 主要参数：48口光缆ODF盒含尾纤及耦合器，SC口 3.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41	光纤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主要参数：一光四电（收）+一光一电（发），SC口，1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ST单模双纤，1310nm，20公里），卡轨式工业级光电收发器，85~265VAC/DC。 3.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台	115
42	光纤收发器机框	1. 名称：14槽集中供电机框 2. 含安装及技术服务等。	台	7
43	无线网桥	1. 名称：无线网桥 2. 主要参数： 处理器规格：Atheros AR9344 PA: Sky5012B*2 内存：≥64 MB DDR2 8 MB FLASH 网络接口：≥1 个 10/100M 以太网端口 传输速率： 802.11a: 6, 9, 11, 12, 18, 24, 36, 48 and 54Mbps 802.11n: 300, 270, 240, 180, 120, 90, 60, 30 Mbps 数据调制技术 OFDM : BPSK@6/9Mbps、QPSK@12/18Mbps、16-QAM@24Mbps、64-QAM@48/54Mbps MIMO-OFDM(11n) : MCS 0-23 调制方式 11a: OFDM: 64QAM@48/54Mbps, 16QAM@24Mbps, QPSK@12/18Mbps, BPSK@6/9Mbps 11n: MIMO-OFDM: BPSK, QPSK, 16QAM, 64QAM 数据加密: WPA-PSK/WPA2-PSK、WPA/WPA2、WEP 指示灯: 5LEDs 1-power 2-LAN 3-5 - RSSI 信号灯 复位方式: 按键式复位开关 (M22 防水头侧面) 供电: 被动式以太网供电 (4, 5 正极; 7, 8 负极) 12-24V POE 外壳材质: 底座: ADC 压铸铝 喷油工艺 外罩: 工程级 PC 驻波比 (VSWR) : ≤2.0 前后比: ≥25dB 工作温度: -40 - 65 °C 功耗: 最大 5W	对	2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工作湿度：5 至 95% 冷凝 安装方式：抱杆安装（夹码式）		
44	3米光纤跳线（LC-SC）	1. 名称：光纤跳线 2. 参数：LC-SC-3M，单模双纤 3. 含安装调试、测试及技术服务等。	根	213
45	3米光纤跳线（SC-SC）	1. 名称：光纤跳线 2. 参数：SC-SC-3M，单模单芯 3. 含安装调试、测试及技术服务等。	根	298
46	2米光纤跳线（SC-SC）	1. 名称：光纤跳线 2. 参数：SC-SC-2M，单模 3. 含安装调试、测试及技术服务等。	根	280
47	3米光纤跳线（LC-LC）	1. 名称：光纤跳线 2. 参数：LC-LC-3M，单模双纤 3. 含安装调试、测试及技术服务等。	根	16
48	3米六类跳线	1. 名称：网络跳线 2. 参数：CAT6-TX-3M 3. 含安装调试、测试及技术服务等。	条	843
49	24口线管理器	1. 名称：24口线管理器 2. 参数：材质：冷轧钢板，端口：24 3.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个	12
50	2芯皮线光纤	1. 名称：2芯皮光纤 2.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3. 含安装调试、测试及技术服务等。	m	151
51	6芯光缆	1. 名称：光缆 2. 规格：GYXTW-6B1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含安装调试、测试及技术服务等。	m	42516
52	6芯光缆	1. 名称：光缆 2. 规格：GYXTW-6B1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4. 含安装调试、测试及技术服务等。	m	20701
53	48芯光缆	1. 名称：光缆 2. 规格：GYTA-48B1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含安装调试、测试及技术服务等。	m	12532
54	48芯光缆	1. 名称：光缆 2. 规格：GYTA-48B1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4. 含安装调试、测试及技术服务等。	m	12763
55	5*6穿管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5X6mm <sup>2</sup>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含电缆头、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m	1190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56	5*6桥架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5X6mm <sup>2</sup>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4. 含电缆头、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m	6238.3
57	5*10穿管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5X10mm <sup>2</sup>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含电缆头、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m	930
58	5*10桥架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5X10mm <sup>2</sup>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4. 含电缆头、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m	1478.28
59	3*4穿管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3X4mm <sup>2</sup>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含电缆头、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m	13056
60	3*4桥架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3X4mm <sup>2</sup>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4. 含电缆头、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m	3556.09
61	3*1.5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规格：RVV-3X1.5mm <sup>2</sup> 3.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m	3298.65
62	六类网线	1. 规格：HSYV6 4*2*0.57 2.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3. 含安装调试、测试及技术服务等。	m	1124.6
63	弱电柜	名称：室外防水机柜 2. 规格：600*600*1600mm，镀锌钢板材质，内含电器元件 3.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接地电阻≤4Ω	台	16
64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150*100mm热镀锌线槽（桥架） 3. 含桥架支架、防火封堵、安装及技术服务等。	m	3947
65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规格：SC80 沿桥下敷设 3. 含钢管支架、防火封堵、安装及技术服务等。	m	1327
66	不锈钢波纹管	1. 名称：不锈钢波纹管 2. 规格：32mm，1米/根，桥架至设备 3. 含支架、防火封堵、安装及技术服务等。	根	146
67	九孔PVC主管	1. 名称：九孔PVC梅花管 2. 参数：工作温度-30℃至50℃之间，短期耐受温	m	20275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度75℃以上 3.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4. 含防火封堵、安装及技术服务等。		
68	PE63主管	1. 名称：塑料管 2. 规格：PE63 3.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4. 含接头、安装及技术服务等。	m	20403
69	PE32支管	1. 名称：塑料管 2. 规格：PE32 3.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4. 含接头、安装及技术服务等。	m	12666.63

## 2. 软件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系统功能基础包	<p>1. 名称：系统功能基础包</p> <p>2. 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p> <p>3. 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p> <p>4. 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p> <p>5. 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p> <p>6. 提供用户安全管理，支持账户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地址能力，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登录类型（Web端、PC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p> <p>7. 提供NTP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p> <p>8. 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p> <p>9. 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p> <p>10.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p>	套	1
2	视频接入	<p>1. 名称：视频接入软件（不含授权费）</p> <p>2. 主要参数： SDK协议、海康Ehome协议、海康ISUP5.0协议、</p>	套	1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GB28181协议、ONVIF协议、大华设备网络SDK协议、萤石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p> <p>一、视频预览</p> <p>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p> <p>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p> <p>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p> <p>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p> <p>二、录像回放</p> <p>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三、图片监控</p> <p>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p> <p>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p> <p>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p> <p>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p> <p>四、视频上墙</p> <p>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p> <p>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p>五、视频事件</p> <p>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p> <p>六、事件录像管理</p>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支持事件录像存储配置、事件录像检索和下载管理。 3. 接入数量：1450路 4.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3	设备管理	1. 名称：设备管理软件（含视频接入授权费） 2. 主要参数： 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3、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门禁设备、门禁点、读卡器、梯控设备/梯控读卡器/可视对讲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4、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海康SDK、大华SDK、ehome、isup5.0、GB28181、部标808、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萤石、ISAPI协议。 3. 接入数量：1450路 4.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套	1
4	视频质量诊断	1. 名称：视频质量诊断软件 2. 内容： 视频质量诊断应用，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 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 2、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3、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 4、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 3. 接入数量：1450路 4.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套	1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5	视频控制	<p>1. 名称：视频控制软件</p> <p>2. 内容：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 备注：作为上级平台汇聚视频时选择。</p> <p>3. 接入数量：600路</p> <p>4. 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p>	套	1
6	视频联网	<p>1. 名称：视频联网软件</p> <p>2. 内容： 提供视频点位联网服务能力，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平台视频资源点位推送等操作控制。</p> <p>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p> <p>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p> <p>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p> <p>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p> <p>3.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p>	套	1
7	广播播音管理	<p>1. 名称：广播播音管理软件</p> <p>2. 内容： 广播播音管理包含广播设备管理、广播分区管理、媒体库管理、实时广播、定时广播、广播统计、广播记录。</p> <p>实时广播： 实时广播通过接入网络寻呼话筒、网络功放、网络音箱\音柱设备实现公共广播能力，提供分区广播、实时广播、紧急广播、媒体库管理、广播录音功能服务。</p> <p>1、分区广播，支持广播点分区管理，可选择单个/多个分区进行广播操作；</p> <p>2、实时喊话广播，支持通过实时喊话进行实时广播；</p> <p>3、媒体广播，支持选择媒体文件进行实时广播和媒体库管理；</p> <p>4、媒体轮巡广播，支持轮巡模式进行媒体广播播放；</p> <p>5、紧急广播，支持一键全区广播，优先级最高可抢断所有正在执行的广播任务。</p> <p>定时广播： 定时广播通过定时任务编排管理，可制定某个时间点在某些广播点位播放特定内容的广播任务。</p>	套	1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1、支持定时广播管理，可对定时广播任务执行暂停操作；</p> <p>2、广播内容支持选择媒体文件，也支持文字转语音模式（需购买文本广播授权）；</p> <p>3、支持下发定时任务至广播终端，由终端定时触发广播任务；</p> <p>4、支持中心端和设备端两种定时广播任务模式。</p> <p>设备管理：</p> <p>1、支持ISAPI/ISUP5/OTAP/SIP协议广播音箱/音柱/功放/音频解码器添加；</p> <p>2、支持ISAPI协议添加寻呼话筒、音频采集器。</p> <p>分区管理：</p> <p>1、支持用户增删改分区操作；</p> <p>2、支持用户对分区增删广播点操作；</p> <p>3、分区支持用户权限管控。</p> <p>媒体库管理：</p> <p>1、支持用户增删改媒体库目录；</p> <p>2、支持用户上传音频媒体文件，音频文件格式支持WAV/MP3；</p> <p>3、支持媒体库用户权限管控。</p> <p>广播记录：</p> <p>1、支持对定时广播操作、实时广播操作、智能广播联动操作记录；</p> <p>2、定时广播操作记录可按时间、任务、分区、点位、操作类型（下发、禁启用）维度进行筛选；</p> <p>3、实时广播操作记录可按发起终端、广播终端、时间、类型（喊话、紧急广播、预案、文件点播、联动喊话）以及实时广播状态进行筛选。</p> <p>广播统计：</p> <p>1、可按实时广播和智能播报进行统计，实时广播可按时间、用户、发起终端、播报类型维度进行统计；</p> <p>2、智能播报可按时间、播报场景维度进行统计。</p> <p>3. 接入数量：188路</p> <p>4.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p>		
8	音频采集管理	<p>1. 名称：音频采集管理软件</p> <p>2. 内容： 支持多种音频采集终端接入</p>	套	1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支持接入终端包含寻呼话筒、音频采集器、采集终端接入； 2、支持寻呼话筒和音频采集终端音频播放、广播喊话、以及寻呼话筒和音频采集器预案广播； 3、支持寻呼话筒对广播终端（具备对讲能力的音箱音柱）对讲（需要广播对讲授权）； 4、支持寻呼话筒间对讲、PC端对呼叫多个寻呼话筒发起多方对讲（需要多方对讲授权）。 3.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9	广播预案管理	1. 名称：广播预案管理软件 2. 内容： 广播预案管理可制定在特定点位播放特定广播内容的预案，便于固定场景下人工重复广播播放操作。 1、支持广播预案编辑管理； 2、支持广播预案一键广播操作。 3.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套	1
10	广播网络管理	1. 名称：广播网络管理软件 2. 内容： 广播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广播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1、支持网络音柱、网络音箱、网络功放、寻呼话筒等广播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巡检等。 2、支持广播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广播状态、在离线时长统计。 3.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套	1
11	广播对讲	1. 名称：广播对讲软件 2. 内容： 一、支持广播平台接入支持对讲的广播终端，中心端可主动发起对广播终端对讲。 1、支持PC端主动发起对广播终端双向对讲； 2、支持寻呼话筒主动发起对广播终端双向对讲。  二、支持寻呼话筒间一对一双向语音对讲 1、寻呼话筒可发起对其他寻呼话筒对讲； 2、主叫寻呼话筒支持呼叫等待、挂断功能，对讲过程中可结束对讲； 3、被叫寻呼话筒呼叫等待时间可配置1到5分钟，被叫过程可挂断或接听，对讲过程可结束对讲。 3.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套	1

### 3. 其他技术要求

#### 3.1 总体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3.2 标准化要求

本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应满足《GB/T 28181-202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 3.3 兼容性与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及其设备、设计施工方案要具备开放性，支持标准的接口和标准化协议，为今后发展和兼容第三方设备、系统扩建留足可接入接口。

##### (1) 硬件设备

兼容性要求：硬件设备需要确保其各种设备和软件之间的兼容性，以方便进行系统的升级和维护。

可扩展性要求：硬件设备需要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以适应不断发展的需求。

##### (2) 软件系统

兼容性要求：软件系统需要与其他设备和软件兼容，以确保其灵活性和实用性。

可扩展性要求：软件系统需要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以确保系统未来的需求能够得到满足。

#### 3.4 设备安装及调试要求

##### (1) 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在设备安装之前，需要对安装环境进行检查。包括环境温度、湿度、电源、网络等方面的要求，确保符合设备的要求。

在设备安装前，还需要确认好需要安装的设备类别、品牌、型号和数量，并进行复查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如有不符的地方需要在招标文件允许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向招标人提出说明。

##### (2) 设备安装的位置选择

设备安装位置应选择视野广阔、安全、易于维护的位置，并注意保护设备，防止遭到破坏。设备的放置地点应符合安装的技术规范。并且需要对设备进行固定，以保证设备不摇晃造成损坏，并防止被人为破坏而影响设备的使用寿命。

### （3）电源接线及设备配线

在设备安装前，应对设备的线缆和线头进行检查和测试，确认一切正常后再进行设备的安装。设备的配线应该清晰明了，颜色应该编得准确可靠，以便安装后期检修。视频、音频、数据线应按要求彩色标识，并定期检查。

### （4）设备调试前的检查

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应该对设备的电路板具体细节以及安装位置的清晰度进行检查。看看是否存在不良连接、错误的接线或者连接松动的地方。在调试阶段，准确地检查图像像素、焦点、提供图像的监控摄像机的纵横比或像素数量等等。特别注意检查光线不良、反光或者阴影处理。

### （5）设备的测试和调试

- 1) 测试前应充分了解设备使用说明，全面掌握设备相关的技术参数和操作方法。
- 2) 首先对设备进行电源启动，查看设备是否能够正常启动。
- 3) 对摄像机进行调试，对光线、对比度、颜色偏差等进行测试，确保视频信号输出质量稳定。
- 4) 进行广播系统的设备测试，看是否存在噪声、杂音等情况。
- 5) 测试完成后，对整个系统进行整体调试，确保系统各部分能够正常协调工作，功能正常。
- 6) 在测试和调试之后，出具设备交接、用户使用和设备养护等方面的文件和说明。说明书应包括现场拍摄的操作步骤与操作方法，方便用户使用设备。

### （6）设备安装和调试的记录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后，应该及时记录和保养设备，以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需要记录设备安装和调试的实施过程，包括设备的种类、品牌和型号；设备的安装位置；设备的连接方法和方式；设备测试和调试的结果等。

## 3.5 项目实施要求

- ①在签订项目合同后90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送货、安装、调试工作。
- ②设备需要安装在合适位置，保证设备的运行稳定，不影响景区内游客的参观和旅游体验，并且可以进行必要的调节和修正；
- ③供应商派遣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系统运行测试达到项目要求，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适时对监测点进行调整；
- ④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介绍视频监控系统和广播系统的使用方法，以及其他必

要教育和管理知识，为使用这些系统的客户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帮助；

⑤提供不少于2年的保修期限、设备更新和维护计划等服务，保证系统的稳定运作和客户的满意度；

⑥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景区正常营业，设备安装和调试的时间应尽量在景区不繁忙的时段进行。

### 3.6 配套工程类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硬化路面挖沟及恢复	1. 名称：管沟开挖及回填 2. 内容：硬化路面挖沟及恢复 3. 含警示桩（150*150*800mm，C25混凝土）	m	558
2	绿化路面挖沟及恢复	1. 名称：管沟开挖及回填 2. 内容：绿化路面挖沟及恢复 3. 含警示桩（150*150*800mm，C25混凝土）	m	32587
3	过路顶管	1. 名称：过路顶管 2. 规格：SC150	m	1766
4	顶管坑	1. 名称：顶管坑及顶管机械安拆 2. 顶管工作井（坑）平面尺寸及深度：2*2*1m	座	147
5	手孔井	1. 名称：600手井开挖制作 2. 内容：含开挖、制作、回填、防水等全部工作	座	412
6	监控立杆标识牌	1. 名称：监控立杆标识牌 2. 规格：300*250mm，uv膜，防水，轻铝版	块	182
7	光纤熔接	1. 名称：光纤接续 2. 接续方式：综合考虑 3. 含接续后调试等全部工作	芯	3376
8	穿越京塘路光缆	1. 名称：穿越京塘路光缆 2. 顶管顶进机械设备及附属设施安拆（95m顶管SC200，95m硅芯管HDPE40，100mGYTA-24 单模光缆（含光纤接续），24芯ODF） 3. 包含穿越京塘路涉及的协调、补偿等全部费用	项	1

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其他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为达标。

## 四、项目服务要求

### 1. 售后服务

1.1 保修期限：原厂质保2年，设备类标的物2年原厂保修及全免费维护（如果合同产品清单中参数指标内有明确要求，则以参数指标要求为准）。

1.2 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出现后，供应商提供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

48小时内解决故障相关售后服务。因软硬件设备本身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供应商承诺在最短的时间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免费提供同等产品和型号的备用设备。对于重大紧急故障，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服务。

1.3 根据采购人合理的需求，供应商应及时配合设备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经核实系供应商提供标的物质量问题的，待供应商解决相关问题后质保期继续计算；非因供应商提供标的物质量问题的，供应商承诺配合解决，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与供应商无关。

1.4 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供应商对设备出现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损坏及时给予更换原厂原部件，并由供应商自备调试和维修工具。质保期内设备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设备进行立即更换。

1.5 若因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保修义务，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第三方进行保修，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

1.6 供应商承诺以上服务不因服务的具体实施者（办事处、代理商或特约维修站等）的变化而降低水平。

1.7 项目验收后，因供应商施工缺陷引起的隐患和风险，如设备掉落、环保及防火材料不达标等引起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 **2. 项目运维要求**

①运维服务范围：本项目涉及的硬件、软件及配套设备。

②供应商需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运维服务，保障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 **3. 技术培训**

供应商需在项目交付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与软件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

## **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5. 技术文档要求**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

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 6. 人员要求

6.1 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需要提供每周7×24小时驻场技术人员服务以及培训操作人员。

6.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应确保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最终如期完成竣工验收。

## 五、实施期限及地点

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

2. 实施地点：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 七、项目履约验收

### 1. 标准要求：供应商交付的全部产品应符合以下标准及规范

1.1 应达到所有涉及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既定效果；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采购人也无具体要求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2 应严格根据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审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1.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设备清单，满足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1.4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均为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1.5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造的，新的、未使用过的，满足厂家出厂标准，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1.6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7 为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根据相关规范，该项目验收前，中标商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测试机构出具的功能评测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所需经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 本项目的验收为一次性整体验收

2.1 本项目全部完工后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应在全部工程施工完成、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结束，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人员共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种属性进行现场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明细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验收合格后即视为交付。

全部产品交付使用时供应商应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文档资料：设备的产品说明书及操作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书、用户手册（含设备操作与维修内容，包括设置与操作程序日常维护步骤、故障诊断等）、系统测试文档、重要的安装施工照片等（纸质版各5套，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监控）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采购人）

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监控）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含税）：¥

大写：人民币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

大写：\_\_\_/

（如需结算评审，应以区财政结算评审最终金额为准；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

分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0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支付乙方；全部产品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尾款支付申请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0日内，甲方将经结算评审（如需要）后的剩余合同金额支付乙方。

成本补偿：\_\_\_/

绩效激励：\_\_\_/

## 3. 合同履行

(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

(2) 履约地点：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应在全部工程施工完成、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毕且运行正常，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种属性进行现场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明细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验收合格后即视为交付。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内容为合同内约定的全部产品以及提供的服务内容。全部产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交以下文档资料：设备的产品说明书及操作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书、用户手册（含设备操作与维修内容，包括设置与操作程序日常维护步骤、故障诊断等）、系统测试文档、重要的安装施工照片等（纸质版各5套，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 应达到所有涉及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达到甲方既定效果；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甲方也无具体要求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② 应严格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审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③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设备清单，满足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④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均为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⑤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造的，新的、未使用过的，满足厂家出厂标准，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⑥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若为委托代理人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

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 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

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

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p>“软件”：本合同货物由软件及硬件组成。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p> <p>“技术文件”：所有与合同设备、软件、系统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p> <p>“现场”：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由甲方提前通知。</p> <p>“安装”：由乙方负责的货物安装的服务工作。</p> <p>“调试”：由乙方负责的货物的调试服务工作和测试的服务工作。</p>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p> <p>（2）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地下、天花板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由于乙方责任而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p> <p>（3）乙方必须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实施方案组织施工。乙方有主动发现和避免实施方案的各个细节缺陷和瑕疵的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工程和产品瑕疵应积极纠正。</p> <p>（4）全部产品在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p> <p>（5）乙方应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包括品质、权利、设计等瑕疵），如有瑕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瑕疵物。</p> <p>（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p> <p>（7）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因乙方原因或其提供的产品原因造成的甲方及与第三人纠纷或人身、财产损失</p>

		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人员在对产品进行施工、安装调试、维护过程中的人身、财产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供货方提供货物的保险服务，并承担保险费用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1) 原厂质保2年，设备类标的物2年原厂保修及全免费维护（如果合同产品清单中参数指标内有明确要求，则以参数指标要求为准）。 2) 项目运维要求： ①运维服务范围：本项目涉及的硬件、软件及配套设备。 ②乙方需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运维服务，保障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 故障出现后，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相关守候服务。因软硬件设备本身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免费提供同等产品和型号的备用设备。对于重大紧急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服务。 2) 根据甲方合理的需求，乙方应及时配合设备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经核实系乙方提供标的物质量问题的，待乙方解决相关问题后质保期继续计算；非因乙方提供标的物质量问题的，乙方承诺配合解决，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与乙方无关。 3) 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乙方对设备出现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损坏及时给予更换原厂原部件，并由乙方自备调试和维修工具。质保期内设备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设备进行立即更换。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0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50%即¥

		<p>(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乙方；全部产品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尾款支付申请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0日内，甲方将经结算评审（如需要）后的剩余合同金额支付乙方。</p> <p>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所需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承担乙方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向甲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无故障，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原厂质保2年，设备类标的物2年原厂保修及全免费维护（如果合同产品清单中参数指标内有明确要求，则以参数指标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 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请其他第三方进行保修，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p> <p>2) 乙方承诺以上服务不因服务的具体实施者（办事处、代理商或特约维修站等）的变化而降低水平。</p> <p>3) 施工验收后，因乙方施工缺陷引起的隐患和风险，如设备掉落、环保及防火材料不达标等引起的所有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p> <p>4) 试运行期间乙方需要提供每周7×24小时驻场技术人员服务以及培训操作人员。</p> <p>5) 乙方需在项目交付后，免费为甲方提供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与软件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p> <p>6) 项目验收后，因乙方施工缺陷引起的隐患和风险，如设备掉落、环保及防火材料不达标等引起的所有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p>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对产品达不到使用要求和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更换设备和材料，乙方须于5日内返工或更换，直到符合约定质量条件及甲方要求，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使用要求和约定质量条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

		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贷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迟延给付部分的10%。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2）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和项目实施存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缺陷，乙方拒不更换或经更换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

		<p>成的全部损失。</p> <p>(6)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7) 因任何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p> <p>(8)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10)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11)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p> <p>(12)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p>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

第19.2款	法	<p>方式解决：</p> <p>(1) 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  </u> ；</p> <p>(2) 向 <u>  甲方所在地  </u>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23.1款</p>	其他专用条款	<p>1.合同解除</p> <p>(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p> <p>(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p> <p>(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p> <p>(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p> <p>(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p> <p>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p>

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次政府采购仅针对财政补贴（预算资金）竞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规 模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三、配套工程类（明细另页描述）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拟派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职务		工作时间		为供应商服 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_____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类似项目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类型等)			项目单位名称

注：提供拟派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一	硬件类			
1	筒型摄像机(新增)	台	541	工业
2	球型摄像机(新增)	台	11	工业
3	室内半球摄像机(新增)	台	4	工业
4	筒型摄像机(替换)	台	34	工业
5	球型摄像机(替换)	台	5	工业
6	120W网络音柱(新增)	台	188	工业
7	120W网络音柱(替换)	台	75	工业
8	30W网络音柱	台	50	工业
9	4米立杆	根	182	工业
10	智能配电箱	套	182	工业
11	插线板	个	182	工业
12	网络寻呼话筒	台	1	工业
13	网络音频采集器	台	1	工业
14	DVD	台	1	工业
15	模拟前置放大器	台	1	工业
16	广播管理主机	台	1	工业
17	拼接屏	块	4	工业
18	拼接屏支架	套	1	工业
19	解码器	套	1	工业
20	HDMI线	条	4	工业
21	浪涌保护器	件	182	工业
22	磁盘阵列	套	7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23	8T硬盘	块	158	工业
24	10T硬盘	块	48	工业
25	5口千兆交换机	台	43	工业
26	4口千兆POE交换机（SC光口）	台	102	工业
27	4口千兆POE交换机（LC光口）	台	77	工业
28	24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22	工业
29	24电口汇聚交换机	台	4	工业
30	核心交换机	台	1	工业
31	万兆光模块	个	10	工业
32	千兆光模块	个	410	工业
33	服务器机柜	台	5	工业
34	服务器机柜配件	套	5	工业
35	PDU插座	台	8	工业
36	精密空调	台	1	工业
37	路由器	台	2	工业
38	2口光端盒	套	3	工业
39	8口光端盒	套	314	工业
40	48口光缆ODF盒	套	54	工业
41	光纤收发器	台	115	工业
42	光纤收发器机框	台	7	工业
43	无线网桥	对	2	工业
44	3米光纤跳线（LC-SC）	根	213	工业
45	3米光纤跳线（SC-SC）	根	298	工业
46	2米光纤跳线（SC-SC）	根	280	工业
47	3米光纤跳线（LC-LC）	根	16	工业
48	3米六类跳线	条	843	工业
49	24口线管理器	个	12	工业
50	2芯皮线光纤	m	151	工业
51	6芯光缆	m	42516	工业
52	6芯光缆	m	20701	工业
53	48芯光缆	m	12532	工业
54	48芯光缆	m	12763	工业
55	5*6穿管电缆	m	1190	工业
56	5*6桥架电缆	m	6238.3	工业
57	5*10穿管电缆	m	930	工业
58	5*10桥架电缆	m	1478.28	工业
59	3*4穿管电缆	m	13056	工业
60	3*4桥架电缆	m	3556.09	工业
61	3*1.5电源线	m	3298.65	工业
62	六类网线	m	1124.6	工业
63	弱电柜	台	16	工业
64	桥架	m	3947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65	电缆保护管	m	1327	工业
66	不锈钢波纹管	根	146	工业
67	九孔PVC主管	m	20275	工业
68	PE63主管	m	20403	工业
69	PE32支管	m	12666.63	工业
二	<b>软件类</b>			
1	系统功能基础包	套	1	工业
2	视频接入	套	1	工业
3	设备管理	套	1	工业
4	视频质量诊断	套	1	工业
5	视频控制	套	1	工业
6	视频联网	套	1	工业
7	广播播音管理	套	1	工业
8	音频采集管理	套	1	工业
9	广播预案管理	套	1	工业
10	广播网络管理	套	1	工业
11	广播对讲	套	1	工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监控）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KJY20260334），我们保证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一、总体设计方案
- 二、详细设计方案
- 三、实施方案
- 四、售后服务方案
- 五、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 六、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